

稅務新聞 102-0814

- 一、公司以債作股，在被投資公司完成增資程序前，尚不可列為長期投資。
- 二、財政部訂定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作業要點。
- 三、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是否都應該辦理營業登記？
- 四、稅務問答／賣預售屋 要申報綜所稅。
- 五、雇主代扣工會費 免員工同意。
- 六、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應辦理決、清算申報。
- 七、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未繼續使用而閒置，應依原折舊方式續提折舊。
- 八、藉公設地可移轉容積之特性，逐步安排移轉應稅財產者應課贈與稅。

一、公司以債作股，在被投資公司完成增資程序前，尚不可列為長期投資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帳上其他應收款，雖經股東會決議轉為投資股款，但在被投資公司的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前，該筆款項仍應列為其他應收款而非長期投資。

該局日前查獲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長期投資乙公司 4 億 2,500 餘萬元，但該筆款項是甲公司無息貸予乙公司的其他應收款，並非長期投資股款，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設算利息 600 餘萬元，自利息支出項下減除。

甲公司主張乙公司已於 96 年 10 月間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債作股』增資案，該增資案也於 98 年 11 月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國稅局卻仍認定該筆金額為其他應收款，並剔除其 98 年度利息支出 600 餘萬元，難謂適法等理由，提起行政訴訟。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為，乙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才獲主管機關核准增資，難認甲公司於 96 年 10 月起即已長期投資乙公司，從而，國稅局認定該筆 4 億 2,500 餘萬元於 98 年 1 月至 10 月間，仍屬甲公司無息貸予乙公司的款項，應依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設算利息，並無不合。甲公司再提起上訴，也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國稅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以債作股時，除股東會決議外，亦應留意被投資公司增資時程，必要時宜協助其儘速辦理增資事宜，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沈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彙總編號：10208-1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財政部訂定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作業要點

財政部訂定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作業要點

財政部表示，為劃一稽徵機關受理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之處理原則，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作業要點」，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財政部說明，配合交通部 101 年 9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10182003321 號令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刪除「旅行業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規定，並考量旅行業營業人於行程中安排以購物或促銷行程以外自費活動，以賺取佣金或所得收入彌補團費之一般商業習慣，該部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0702020 號令核釋，旅行業營業人辦理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旅行團收取之團費收入，如有不敷食宿、交通等代收轉付款項情形，而以向購物店收取之佣金收入彌補同團團費者，得於購物佣金收入依法報繳營業稅完竣後，檢附報繳、代收轉付款項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專案退還購物佣金收入之溢繳營業稅，但其退稅金額以同團向購物店收取佣金收入所報繳之銷項稅額為限。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執行上開 102 年 5 月 28 日令釋規定，爰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作業要點」。該要點明定適用行業、條件及得退還溢繳營業稅額等相關規定如下：

1. 適用行業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登記之旅行業。

2. 適用條件

旅行業營業人辦理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旅行團來臺觀光，其自購物店收取佣金收入已依規定於收款時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檢附報繳、代收轉付款項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依上開要點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之營業稅：

(1) 出團行程起日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以後者。

(2) 同團團費收入不敷食宿、交通等代收轉付款項者。

3. 得退還之溢繳營業稅額

旅行業營業人得退還之溢繳營業稅額，係按同團已代收轉付食宿、交通等款項金額減除應收取團費收入後之餘額(如應收取團費收入大於已代收轉付款項金額者，以零計算)，依下列公式計算得退還之溢繳營業稅額：退稅金額=(代收轉付款項－團費收入)÷(1+徵收率)×徵收率，但上開退稅金額不得超過同團向購物店收取佣金收入所報繳之銷項稅額，超過部分不予退稅。

財政部最後表示，上開作業要點內容及相關書表，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行政規則\加值型及非加值

型營業稅法相關法規\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旅行業營業人取得購物佣金收入申請
退還溢繳營業稅作業要點」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是否都應該辦理營業登記？

太保市王小姐問：她最近透過網路銷售自己產製之手工飾品，每月營業額皆低於 5 萬元，是否需要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表示符合「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要件之網路拍賣賣家，並非一定要辦理營業登記(稅籍登記)，因為依據財政部的規定，網路拍賣賣家的課稅標準必須比照實體商店(小規模營業人)，依據現行一般營業人課稅標準，每月銷售額如果未達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者，是不須課徵營業稅的，所以，王小姐每個月在拍賣網站銷售額未達到8萬元者，暫時可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但是一旦當月的銷售額超過8萬元，就必須立即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稅款，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被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稅務問答／賣預售屋 要申報綜所稅

【經濟日報／虎尾訊】

2013.08.14 03:23 am

虎尾鎮張小姐問：賣掉預售屋，要申報綜合所得稅嗎？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個人轉讓預售屋，應要合併於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

預售屋買賣與一般出售房屋不同，預售屋完工前，買方購買的是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給買方的「權利」，因此建案完工前，預售屋買賣是屬於財產權利的交易，應就實際買賣價差核課財產交易所得。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

【2013/08/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雇主代扣工會費 免員工同意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3.08.14 03:23 am

「工會法」規定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後，雇主應自勞工加入工會之日起，自勞工薪資中代扣會費轉交給工會。有雇主以個別會員自繳為由拒絕代扣，衍生爭議，勞委會近日發布解釋令指出，只要企業工會經過會員代表大會等程序，免經個別會員同意，雇主就有義務協助代扣會費。

全國目前共有 5,254 家工會，將近 336 萬名會員，其中多數為無雇主的職業工會。勞委會指出，這項解釋令適用有勞雇關係的企業工會與產業工會，共計有 975 家，影響近 60 萬名勞工，將來都由企業雇主代扣會費。

勞委會勞資關係處代理處長王厚偉說，「沒有錢叫工會如何生存？」儘管部分工會會員對於解釋令有意見，認為選擇自繳或由公司代扣應尊重會員的意願，但勞委會認為工會有一定的拘束力。

工會會員眾多，往往有收取會費的困難，有雇主透過鼓舞特定勞工拒絕代扣會費，改由自繳會費卻拖延，讓工會收不到，衍生雇主不當介入工會，形成不當勞動行為的個案產生，傷害工會組織發展及運作。

勞委會解釋令中指出，工會在最高自主權限下，只要經過四道程序之一，包括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工會章程規定、團體協約約定，或 2011 年 5 月工會法修正施行前工會與雇主間已存在代扣會費的約定或慣例，工會就可要求公司從薪資代扣會員會費。

縱然有個別會員另出具書面給雇主，想改為自行繳納會費，雇主仍須協助工會代扣會費。

【2013/08/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應辦理決算、清算申報

某商號陳小姐電話詢問：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是否要辦理決算、清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答覆：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轉讓，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至於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合夥人祇剩 1 人時，其合夥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若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僅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其營利事業之主體並未因此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時，則可免辦理決算及清算。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素梅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1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未繼續使用而閒置，應依原折舊方式續提折舊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因某些原因無法供營運使用而閒置時，除該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續提折舊，該折舊數再依固定資產之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

舉例來說，甲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購置機器設備 1 台供生產使用，成本 100 萬元，預估殘值 10 萬元，耐用年限 10 年，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該機器設備自 95 年度起每年提列折舊額 90,000 元列報為當期成本，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閒置，甲公司 102 年度仍應就該機器設備提列折舊額 90,000 元，列報為當期成本。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購置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所以除了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舊的資產外，毋須因資產閒置而中斷提列，以免影響申報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吳審核

聯絡電話：06-2298028

彙總編號：10208-11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藉公設地可移轉容積之特性，逐步安排移轉應稅財產者應課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利用贈與子女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由其子女轉贈地方政府而取得可移轉之容積，再與建設公司合建，其子女自建設公司獲配之售屋款，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計算贈與價額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按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贈與人透過贈與子女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子女將受贈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轉贈地方政府，因而取得可移轉容積獎勵，再以取得之可移轉容積與建設公司合建而獲配售屋款，此種透過迂迴之安排，達到無償移轉應稅財產予子女而規避稅負之目的，應有前揭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應就實質贈與移轉之財產課徵贈與稅。

該局指出，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子女，雖免課贈與稅，惟如利用捐贈地方政府以取得可移轉容積之特性，逐步安排轉而達成無償移轉應稅財產之實際目的，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外並將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請納稅義務人勿取巧逃漏，以免被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康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7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